

陳寅恪

先生文集(二)



金明館叢稿二編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陳寅恪先生文集

一

俞大維題



陳寅恪先生文集之三

金明館叢稿二編

俞大維題



金明館叢書一編

陳寅恪著

發行人：徐秀榮

發行所：里仁書局

局版台業字第二〇九六號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60巷1-9號(三樓)

電話：3913325, 3517610

印刷所：七海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日

郵政劃撥：01572938「里仁書局」帳戶

目錄

論李栖筠自趙徙衛事	一
李德裕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辨證	二
以杜詩證唐史所謂雜種胡之義	三
書杜少陵哀王孫詩後	四
元白詩中俸料錢問題	五
順宗實錄與續玄怪錄	六
魏志司馬芝傳跋	七
逍遙遊向郭義及支遁義探源	八
元代漢人譯名考	九
幾何原本滿文譯本跋	一〇
吐蕃彝泰贊普名號年代考(蒙古源流研究之一)	一一
靈州寧夏榆林三城譯名考(蒙古源流研究之二)	一二
彭所知論與蒙古源流(蒙古源流研究之三)	一三

蒙古源流作者世系考(蒙古源流研究之四)	三五
高鴻中明清和議條陳殘本跋	三六
梁譯大乘起信論偽智愷序中之真史料	三七
武曌與佛教	三八
讀洛陽伽藍記書後	三九
大乘義章書後	四〇
禪宗六祖傳法偈之分析	四一
有相夫人生天因緣曲跋	四二
須達起精舍因緣曲跋	四三
敦煌本唐梵對字音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跋	四四
敦煌本心王投陀經及法句經跋尾	四五
敦煌本維摩詰經文殊師利問疾品演義跋	四五
斯坦因Kharak-Khotu所獲西夏文大般若經考	四六
西遊記玄奘弟子故事之演變	四七
西夏文佛母大孔雀明王經夏梵藏漢合璧校釋序	四八
敦煌石室寫經題記彙編序	四九

童受喻鑒論梵文殘本跋	103
南嶽大師立誓願文跋	111
清華大學王觀堂先生紀念碑銘	118
王靜安先生遺書序	119
與劉叔雅論國文試題書	119
劉叔雅莊子補正序	119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續稿序	119
楊樹達論語疏證序	119
陳述遼史補注序	124
陳垣燉煌劫餘錄序	124
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序	126
陳垣明季滇黔佛教考序	126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序	126
鄧廣銘宋史職官志考證序	126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冊審查報告	127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下冊審查報告	128

先君致鄧子竹丈手札二通書後 ······ [三三]

大乘稻芊經隨聽疏跋 ······ [五四]

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跋 ······ [五六]

敦煌本十誦比丘尼波羅提木叉跋 ······ [五六]

薊丘之植植於汝箋之最簡易解釋 ······ [六一]

庾信哀江南賦與杜甫詠懷古跡詩 ······ [六四]

東晉南朝之吳語 ······ [六七]

李唐武周先世事蹟雜考 ······ [七三]

論李懷光之叛

· · · · · [七九]

李唐氏族之推測 ······ [八一]

論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 ······ [九五]

三論李唐氏族問題 ······ [一〇四]

敦煌本維摩詰經問疾品演義書後 ······ [一〇八]

論李栖筠自趙徙衛事

白氏文集陸壹唐故虢州刺史贈禮部尚書崔公墓誌銘并序略云：

公諱玄亮，字晦叔。漢初始分爲清河博陵二祖，故其後稱博陵人。公濟源有田，洛下有宅，勸誨子弟，招邀賓朋，以山水琴酒自娛，有終焉之志。無何，又除虢州刺史。大和七年七月十一日遇疾薨於虢州廨舍。公之將終也，遺誡諸子，爲其書大略云：「自天寶已還，山東士人皆改葬兩京，利於便近。唯吾一族，至今不遷。我歿，宜歸全於滻陽先塋，正首丘之義也。」夫人范陽盧氏先公而歿，以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用大葬之禮，歸窆於磁州昭義縣磁邑鄉北原。遷盧夫人而合祔焉。遵理命也。銘曰：

滻水之陽，鼓山之下。吉日吉土，載封載樹。烏虞博陵崔君之墓。

寅恪案，大唐帝國自安史亂後，名雖統一，實則分爲兩部。其一部爲安史將領及其後裔所謂藩鎮者所統治，此種人乃胡族或胡化漢人。其他一部統治者，爲漢族或託名漢族之異種。其中尤以高等文化之家族，即所謂山東士人者爲代表。此等人羣推戴李姓皇室，維護高祖太宗以來傳統之舊局面，崇尚周孔文教，用進士詞科選拔士人，以爲治術者。自與崇尚弓馬，以戰鬪爲職業之胡化藩鎮區域迥然不同。河北舊壤爲山東士人自東漢魏晉北朝以降之老巢，安史亂後已淪爲胡化藩鎮之區域，則

山東士人之舍棄其祖宗之墳墓故地，而改葬於李唐中央政府所在之長安或洛陽，實爲事理所必致，固無足怪也。

吾國中古士人，其祖墳住宅及田產皆有連帶關係。觀李吉甫，即後來代表山東士族之李黨黨魁李德裕之父所撰元和郡縣圖志，詳載其祖先之墳墓住宅所在，是其例證。其書雖未述及李氏田產，而田產當亦在其中，此可以中古社會情勢推度而知者。故其家非萬不得已，決無舍棄其祖塋舊宅并與塋宅有關之田產而他徙之理。此又可不待詳論者也。由是觀之，崔玄亮雖如其他天寶後山東士人有田宅在濟源洛下，但仍欲歸葬於滻陽先塋。此爲當日例外之舉動，所以樂天撰其墓誌，特標出之，又於銘中不憚煩複，大書特書重申此點也。至於崔玄亮「自天寶已還，山東士人皆改葬兩京」之言，乃指安史亂後，山東士人一般情形。此可以今日洛陽出土之唐代墓誌證之。如李德裕一家，其姪妻子婦諸墓誌，即是其例（見羅振玉貞松老人遺稿石交錄并拙著李德裕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考辨）。更考李德裕一家在未葬洛陽之前，實有先徙居衛州汲縣之事。其徙居之時代，復在天寶安史之亂以前，則其中必別有未發之覆。茲略取李氏一家徙居史料釋論之。其他山東士族，亦可據以推知也。

新唐書壹肆陸李栖筠傳略云：

李栖筠世爲趙人。始居汲共城山下。「族子」華固請舉進士，俄擢高第。「代宗」引拜栖筠爲「御史」大夫。比比欲召相，憚「元」載輒止。栖筠見帝猶違不斷，亦內憂憤卒，年五十八。

寅恪案，李栖筠者，吉甫之父，德裕之祖也。新書此傳當取材於權德輿之文。據權載之文集參唐

故銀青光祿大夫御史大夫贈司徒贊皇文獻公李公文集序略云：

初未弱冠，隱於汲郡共城山下，營道抗志，不苟合於時。族子華名知人，嘗謂公曰：「叔父上隣伊周，旁合管樂，聲動律外，氣橫人間。」〔公〕感激西上，舉秀才第一。病有司試賦取士，非化成之道，著貢舉議。德輿先公與公天寶中修詞射策，爲同門生。

可知也。又據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壹捌請改封衛國公狀略云：

亡祖先臣曾居衛州汲縣，解進士及第。儻蒙聖恩，改封衛國，遂臣私誠。

綜合上引史料觀之，有可注意者二事。一爲李栖筠自趙遷衛之年代，二爲李栖筠何以遷衛之後，始放棄其家世不求仕進之傳統而應進士舉。此二事實亦具有連帶關係。茲姑依材料之性質，分別論之於下。

金石粹編玖玖黃石公祠記碑題：

布衣趙郡李卓撰。

碑陰有大曆八年高陽齊嵩之題記。其文云：

所題趙郡李卓，即今臺長栖筠。

舊唐書壹代宗紀略云：

〔大曆六年八月〕丙午以蘇州刺史浙江觀察使李栖筠爲御史大夫。

十一年〔三月〕辛亥御史大夫李栖筠卒。

論李栖筠自趙徙衛事

然則栖筠年十八九歲時爲開元二十四五年，適與權氏「未弱冠」之語符合。其時中國太平無事，號爲唐代極盛之世。栖筠忽爾離棄鄉邑祖宗歷代舊居之地，而遠隱於汲縣之共城山，必有不得已之苦衷，自無可疑。此事當於李唐一代河北地域在安史亂前求其解釋，亦即玄宗開元時代，河北地域政治社會之大變動所造成之結果也。寅恪於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已詳言之。茲僅逐錄最有關之材料一條於下，而略論釋之，讀者更取拙著其他有關部分參之可也。

舊唐書壹玖肆上突厥傳上（新唐書貳壹伍上突厥傳同）云：

〔開元〕四年默啜又北討九姓拔曳固，戰於獨樂河，拔曳固大敗。

默啜負勝輕歸，而不設備，遇拔

曳固逆卒頡質略於柳林中，突出擊默啜，斬之。

同書同卷下突厥傳下卷首云：

西突厥本與北突厥同祖。

寅恪案，吾國舊史所謂北突厥，即東突厥。自頡利可汗敗滅後，未幾又復興。默啜可汗之世，爲東突厥復興後最盛時代。其大帝國東起中國之東北邊境，西至中亞細亞，實包括東西突厥兩大帝國之領域也。凡與吾國鄰近游牧民族之行國，當其盛時，本部即本種，役屬多數其他民族之部落，即別部。至其衰時，則昔日本部所役屬之別部大抵分離獨立，轉而歸附中國，或進居邊境，漸入內地。於是中國乃大受影響。他不必論，即以唐代吐蕃爲例。吐蕃始強盛於太宗貞觀之時，而衰敗於宣宗大中之世。大中之後，党項部落分別脫離吐蕃本部獨立，散居吾國西北邊境。如楊氏即戲劇小說中「楊家

將」之「楊」，如折氏卽說部中「余太君」之「余」，皆五代北宋初活動於西北邊塞之部族也。至若西夏之拓拔氏則關係吾國史乘自北宋至元代者，至鉅且繁，更無待論矣（見拙著李德裕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考辨附記丁）。吐蕃之衰敗時，其影響如是，突厥之衰敗時，其影響亦然。蓋自玄宗開元初，東突厥衰敗後，其本部及別部諸胡族先後分別降附中國，而中國又用綏懷政策，加以招撫。於是河北之地，至開元晚世，約二十年間，諸胡族入居者日益衆多，喧賓奪主，數百載山東士族聚居之舊鄉，遂一變而爲戎區。幸有見被髮野祭於伊川，實非先兆，而成後果矣。夫河北士族大抵本是地方之豪強，以雄武爲其勢力之基礎，文化不過其一方面之表現而已。今則忽遇塞外善於騎射之胡族，土壤相錯雜，利害相衝突，卒以力量不能敵抗之故，惟有舍棄鄉邑，出走他地之一途。當李栖筠年未弱冠之時，即玄宗開元之晚年，河北社會民族之情狀如此，斯實吾國中古史之一大事，又不僅關係李栖筠一家也。

舊唐書壹捌上武宗紀會昌四年十二月條云：

〔李〕德裕曰：「臣無名第，不合言進士之非。然臣祖（指李栖筠）天寶末（寅恪案，徐松登科記考染李栖筠爲天寶七載進士。又權德輿言其父皋與栖筠「天寶中修詞射策爲同門生」。故「天寶末」疑當作「天寶中」。）以仕進無他伎，（寅恪案，「伎」新唐書肆肆選舉志上作「岐」。「岐」「歧」通用字。）勉強隨計，一舉登第。自後不於私家置文選，蓋惡其祖尚浮華，不根藝實。」

寅恪案，李德裕所言其痛惡進士科之理由，蓋承述其祖李栖筠貢舉議之說，自不待多論。但最可注意

者，即謂其祖於天寶時「仕進無他伎」一語。考山東士族之興起，其原因雖較遠較繁，然其主因實由於東漢晚世董卓黃巾之變及西晉末年胡族之亂。當日政治文化中心之洛陽，失其領導地位，而地方豪族遂起而代之。於是魏晉南北朝之門閥政治因以建立。雖隋唐統一中國，江左之貴族漸次消滅，然河北之地，其地方豪族仍保持舊時傳統，在政治上固須讓鬪隴胡漢混合集團列居首位，但在社會上依然是一不可輕視之特殊勢力也。職此之故，河北士族不必以仕宦至公卿，始得稱華貴，即鄉居不仕，仍足爲社會之高等人物。蓋此等家族乃一大地主，終老鄉居亦不損失其勢力，自不必與人競爭勝負於京邑長安洛陽也。考國史補中所載李德裕祖宗事蹟云：

李載者，燕代豪傑。常臂鷹攜妓以獵，旁若無人。方伯爲之前席，終不肯任。（寅恪案，「任」疑當作「仕」。）載生栖筠，爲御史大夫，磊落可觀，然其器不及父。栖筠生吉甫，任相國八年，柔而多智。公慚卿，卿慚長，近之矣。吉甫生德裕，爲相十年，正拜太尉，清直無黨。

是栖筠之父載，終身不仕，而地方官吏敬憚之如此。斯亦山東士族本爲地方豪強，不必以仕宦而保持其地位勢力之例證也。又參以新唐書柒貳上宰相世系表趙郡李氏西祖條所載，栖筠父名載，祖名肅然，皆無官爵。惟曾祖君逸下注「隋謁者臺郎」，則知栖筠之祖肅然，亦不仕進，其行事當與其子載相似。兩世如此，足徵其家固不必以仕宦保持其社會地位也。至栖筠曾祖君逸仕爲隋謁者臺郎，姑無論自隋末年至唐之中葉，其時代已頗久遠，即就爲謁者臺郎一事，亦有可得而論者。隋書貳

捌百官志下略云：

煬帝卽位，多所改革。增置謁者司隸二臺，并御史爲三臺。

謁者臺又置散騎郎從五品二十人，承議郎（正六品）通直郎（從六品）各三十人，宣德郎（正七品）宣義郎（從七品）各四十人，徵事郎（從八品）將仕郎（從八品）常從郎（正九品）奉信郎（從九品）各五十人，是爲正員，並得祿當品。又各有散員郎，無員無祿。尋改常從爲登仕，奉信爲散從。

寅恪案，隋煬失政，命官猥多。謁者臺之散員郎，疑卽李君逸之所任。此等職名亦如後世小說中之所謂「員外」者，正是鄉居土豪之虛銜耳，固未必當時寄居京邑也。李氏累代既爲地方土豪，安富尊榮，不必仕宦，故亦不必與其他自高宗武則天以降由進士詞科出身之人競爭於長安洛陽之間，作殊死之戰鬪，如元和以後牛李黨派之所爲者也。李栖筠既不得已舍棄其累世之產業，徙居異地，失其經濟來源，其生計所受影響之鉅，自無待言。又旅居異地，若無尊顯之官職，則并其家前此之社會地位亦失墜之矣。夫李氏爲豪縱之強宗，栖筠又是才智不羣之人，自不能屈就其他凡庸仕進之途徑，如明經科之類，因此不得不舉進士科。舉進士科，則與其他高宗武則天後新興之士大夫階級利害衝突。此山東舊族之李黨所以與新興詞科進士階級之牛黨不能並存共立之主因。然非河北士族由胡族之侵入，失其累世之根據地，亦不致此。斯則中古政治社會上之大事變，昔人似未嘗注意，因李栖筠自趙徙衛事，略發其覆如此，以待治國史考世變之君子論定焉。

李德裕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辨證

李衛公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二事昔人已有論述。今所以復爲此辨證者，意在指明資治通鑑紀事之有脫誤，及清代學者檢書之疏忽。故舊傳史料之疑爲僞造，及新出石刻之可資旁證者，皆討論及之。至若黨項興起之事蹟，及玉谿行役之詩句，雖亦有所解釋，然非本篇主旨之所在也。茲以衛公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二事分爲上下二章，依次討論之。

(上) 貶死年月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玖壹李德裕貶死年月條云：

會昌六年三月武宗崩。四月宣宗立。明年改元大中。故舊書李德裕傳：「宣宗卽位，罷相，出爲東都留守。大中元年秋以太子少保分司東都，再貶潮州司馬。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戶。二年自洛陽水路經江淮赴潮州。其年冬至潮陽，又貶崖州司戶。三年正月達珠崖郡。十二月卒。年六十三。」所謂明年者，大中二年也。其下文二年當作三年，三年當作四年，年六十三當作六十四，皆傳寫誤也。新書本傳元年貶潮州司馬之下，刪去潮州司戶一節。卽書「明年貶崖州司戶。明年卒。年六十三」云云。則似真以二年貶崖州，三年卒，而舊書非傳寫之誤矣。此因刪之不

當，又據誤本以成誤者。南部新書卷戊云：「以二年正月貶潮州司馬。其年十月再貶崖州司戶。三年十二月卒於貶所。年六十四。」所書貶官年月，亦與舊史參錯不合，而年六十四却是。考李衡公別集第七卷祭韋相執誼文：「維大中四年月日，趙郡李德裕謹以蔬禮之奠，致祭故相韋公之靈。公遭讒投荒，某亦竄跡南陬，從公舊丘。」云云。末句云：「其心若水，其死若休。臨風敬弔，願與神遊。」蓋德裕將終之語。執誼亦由宰相貶崖州司戶，故云。然則爲大中四年甚明。爲誤此一年，故以年六十四爲六十三。舊書不過數目字誤，南部新書乃傳聞失實，而新書則武斷已甚。

容齋續筆卷一載德裕手帖云：「閏十一月二十日，從表兄崖州司戶參軍同正李德裕狀。」此正是大中四年之閏十一月。發此書後至十二月而卒矣。洪邁亦因史文而誤以爲三年。

又岑建功本舊唐書校勘記伍捌李德裕傳校勘記（寅恪案，據校勘目錄，列傳自卷壹佰叁拾叁至貳佰皆劉文淇校。）引王鳴盛說竟（王氏說已見前），併附識云：

按通鑑貳佰肆拾捌紀德裕之貶崖州在大中三年，其卒在四年，可證王說之確。

寅恪案，王說初視之似極精確，然考其根據約有二端：一爲舊唐書壹柒肆李德裕傳中
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戶

之一節，一爲李衡公別集柒祭韋相執誼文中

維大中四年月日